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組織章程

99 年 8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明確劃分本院組織及各項會議之功能與職權，特定訂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

第二條 本院設有：

（一）教學單位：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及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。

（二）研究中心：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本院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，本校符合資格者可自由登記參選，經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（含）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須經選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院務會議得邀請院內外有關人員列席，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應邀請各教學單位學會會長出席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與修訂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會議辦法與規則。

（二）審議院務發展計畫及預決算。

（三）審議教學單位、中心及其附設班別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
（四）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與推廣事宜。

（五）議決其他院務重大事項。

院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院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院務會議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遴聘之，負責支援事務性工作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議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重要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所討論事項，如涉及院長或院務會議成員時，該當事人應自行迴避，當事人為院長時，另推舉會議主席。迴避之成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十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各教學單位推選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擔任聘任委員，組織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、升等、
休假、延長服務、教學及學術研究之評審等事項之複審。

（二）各系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。

（三）院長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，討論本院行政事項。行政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各教學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及各教學單位學生代表（獨立所推選代表一人，系所合一者，系推選一人、所推選一人）組織之，討論本院教學及課程等事項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由本院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